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布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综合执法办案水平，我局从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案例中选出典型案例，予以发布，供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执法办案参考借鉴。



汕头市某禽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案

一、承办单位

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案情介绍

2020年11月25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查。其中，汕头市某禽业有限公司的乌鸡蛋经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出含有禁止使用的兽药成分。

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到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交有关案件线索的函》（汕农农函〔2020〕443号）后，于12月9日对该线索进行立案，到汕头市某禽业有限公司开展调查工作。现场2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将检验报告（NO. GTJ（2020）NY4094）送达该司负责人，并告知当事人对检测结果有申请复检权利，当事人表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经调查，被抽检的乌鸡蛋样品基数共7箱，每箱重量约55斤（27500g），均未对外销售。该公司日常在鸡幼仔的饲料中加入少量氟苯尼考溶液用于消炎、杀菌。在对厂内肉鸡和产蛋鸡进行分群饲养时，由于工作人员看管不严，一些产蛋鸡误食鸡幼仔的饲料，导致抽检乌鸡蛋中检测出氟苯尼考，该行为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关于氟苯尼考在家禽产蛋期禁用的规定和《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三、处理结果

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汕头市某禽业有限公司立即改正，并处人民币 3 万元罚款，对查封的乌鸡蛋作无害化处理。